

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省创新大赛，英文名称 Sichuan Adolescents Science &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ntest, 缩写 SASTIC)的组织与实施，本着与大赛主办单位协商一致的原则，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省创新大赛是一项面向省内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举办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发现和培养活动，是广大科技工作者助力青少年成长成才、托举科技英才的高水平科普平台。

第三条 省创新大赛的宗旨是：锚定 2035 年建成科技强国和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目标，面向适龄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群体，培养科学思维、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团队合作和批判精神；弘扬科学家精神和科学精神，涵养优良学风，塑造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思想品格，树立科技报国的远大理想；以赛促训、以赛代练、以赛会友，发现和培育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打造有组织成体系开展青少年科研训练、托举青年学子成长成才的平台。

第四条 省创新大赛每学年举办一届，分为青少年组(12 至 17 岁)和科技辅导员组，主要赛事内容包括：参赛选手推

荐、举办大赛现场活动。

第五条 本《实施办法》仅用于省创新大赛的组织实施，不适用市（州）及基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相关赛事主办单位应履行其竞赛活动的办赛主体责任。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省创新大赛的主办单位是四川省科协、教育厅、科技厅、生态环境厅、团省委、省妇联、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主办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审定创新大赛《实施办法》，指导竞赛活动的组织实施，对创新大赛获奖者进行联合表彰。承办地市（州）人民政府可作为当届大赛主办单位，指导和保障大赛现场活动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省创新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代表组成。组织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修订创新大赛《实施办法》和《规则》；建立大赛组织工作领导机制，决议竞赛相关工作事项等。组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四川省青少年科技中心，负责省创新大赛各项活动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省创新大赛的承办地由主办单位授权确定，由四川省青少年科技中心、承办地市（州）科协等机构承担实施工作。主要职责是：制定当届创新大赛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并组建相关工作团队；推动各项筹备工作的具体落实，共同提供经费等支撑保障；全面负责创新大赛的组织协调、赛事服务、后勤保障等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九条 省创新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科技、教育领域专家组成，负责在大赛《实施办法》所规定的原则下制定评审办法，独立完成评审工作，并向省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第十条 省创新大赛设立评审监督委员会，由专家和主办单位代表组成，负责制定评审纪律，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评审结果具有最终裁定权。

第十一条 省创新大赛设立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由科研机构学科专家、教育专家和一线教育工作者组成，负责对推荐选手在参赛过程中是否遵守科学研究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等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省创新大赛评审委员会、评审监督委员会、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和干扰，公平、公正地完成评估、评审、监督和审查工作；须严格遵守回避原则，凡涉及与参赛代表有亲属、辅导、咨询，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赛事公平公正情况的，不得参与省创新大赛相关工作。

第三章 选手推荐

第十三条 各市（州）每年可按照省创新大赛组委会分配名额在其当年举办赛事的优胜者中择优推荐选手参加省创新大赛。

第十四条 推荐标准。

1.推荐青少年的年龄,按竞赛当年7月1日为计算时点,为年满12周岁、未满18周岁。

2.推荐青少年应品学兼优,积极参加各类科技实践活动,展现出对探索未知的浓厚兴趣和投身科学研究的初步志向。

3.推荐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须在当届市(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获得一等奖。其中,青少年须属于初中或高中学龄段。

4.推荐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在相关赛事活动中不得有违反相关竞赛规则、抄袭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学术不端行为,其相关创新作品的内容或研究过程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第四章 审查

第十五条 获得推荐资格的参赛选手,在省创新大赛组委会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申报,申报时须提交申报书和诚信承诺书。

1.申报书:按要求完整填写当届省创新大赛申报书。

2.诚信承诺书:推荐选手、指导教师须填写诚信承诺书,本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学校和推荐单位公章。

第十六条 省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在申报结束后对参赛者的推荐资格和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省创新大赛现场活动期间,参赛选手须按要求现场展示其申报作品,大赛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专

家对选手的现场综合表现、是否遵守科学研究道德和科技伦理规范、行为准则等进行审查。如发现存在违规问题，将取消相关人员参赛资格，并视情扣减相关市（州）下一届省创新大赛推荐名额。

第五章 现场活动

第十八条 省创新大赛现场活动每年3月至4月期间举办，原则上为期四天。期间举办竞赛及展示交流活动。

第十九条 省创新大赛根据年龄组别和学科领域开展封闭问辩、创新素养与综合素质考察、展示交流等，经综合各环节评审成绩，确定获奖名单。现场竞赛着重考察选手知识应用、动手实践、创新思维、批判精神和团队协作能力。

第二十条 参赛选手须本人参加现场活动，如未参加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由此产生的名额空缺不予递补。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综合参赛选手现场各环节考察成绩，经评审委员会评议，省创新大赛组委会为表现突出的青少年颁发“四川省科协主席奖”（授奖比例约10%），同时按照《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实施办法》从中择优选拔推荐参加全国大赛；为表现突出的科技辅导员颁发“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奖”（10名），“优秀科技辅导员奖”（授奖比例约30%）；为其余入围现场活动的参赛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颁发参赛证书。

第二十二条 每届大赛结束后，省创新大赛组委会根据各市（州）赛事的组织情况、推荐选手参加省创新大赛现场活动情况等对各市（州）组织单位进行综合评定，由省创新大赛组委会为表现突出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省创新大赛组委会联合社会相关机构设立专项奖，由设奖单位对优秀选手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奖学金或提供后续成长支持等。

第七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主办单位安排专人作为创新大赛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联络，及时将重要事项报告本单位相关部门并协调办理相关事项。

第二十五条 省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省创新大赛日常组织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启动阶段：征求主办单位相关部门意见后，以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名义印发举办通知，启动大赛活动。

参赛选手推荐和审查阶段：对推荐选手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查等。

现场活动阶段：协调主办单位筹备实施大赛现场活动，协调各市（州）组织参赛选手参加活动。

日常管理：根据需要提出《实施办法》修改建议；组织修订《实施办法》；筹集竞赛活动经费；招募合作企业；开展与竞赛相关的培训和宣传工作；负责受理创新大赛相关质

疑投诉。

第二十六条 各市（州）赛事主办单位应广泛动员科技工作者参与青少年科技人才培养，规范赛事组织程序，加强科研诚信和学术规范要求，建立规范的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机制，严格竞赛评审和结果认定过程，公开竞赛结果及申诉渠道，杜绝弄虚作假、学术不端及影响竞赛公平公正举办的情况发生；做好参赛选手推荐工作，确保程序公平公正，组织推荐选手参加省创新大赛各项现场活动。

第二十七条 各市（州）组织单位应做好省创新大赛的宣传推广，积极推动所在地中学建立、完善科技社团，动员广大青少年积极参加科技创新实践和赛事活动。

第八章 监督处置

第二十八条 省创新大赛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相关单位推荐的参赛选手及大赛奖项持有异议，可向省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进行实名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及联系方式。

第二十九条 省创新大赛组委会将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投诉情况进行调查。如经查实存在违规问题，将依法、依规对参赛选手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各市（州）竞赛组织单位推荐参加省级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作品若有违反大赛《实施办法》或《规则》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一经查实，将视情节给予扣

减其下一届省创新大赛的参赛名额、暂停或取消省级及全国创新大赛推荐资格、取消优秀组织单位评选资格等处置。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市（州）赛事申报单位及参赛选手向省创新大赛组委会提交申报即表示其自愿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推荐选手参加省创新大赛各项活动，其所有参赛行为均受本《实施办法》约束。

第三十二条 参赛选手展示的作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省创新大赛主办单位有权对相关作品进行展览、出版、发行以及在其他公益科普活动中使用。

第三十三条 对于参赛选手未在申报前申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而造成的损害，或相关作品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合法权益的，参赛选手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省创新大赛延期或取消举办的，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年发布的《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2022年修订）》同时废止。